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弘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二街路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二街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横山区二街。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横山区二街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

工期：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款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3960962.4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工程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剩余3%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毓（注册编号:陕2611516748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U81X9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万科翡翠天誉13号楼501商铺

电　话：166091205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1628 7110 001